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分期付费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80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按下列条件分期缴付：

分期数：_____

每期缴付保险费金额：_____

缴付日期：_____

第三条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；

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，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。